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西園路一一三號(本公司舊行政大樓四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98,992,21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為 334,469,8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486,687,682 股之 81.98%

出席董事六人：楊承澤(董事長)、楊長基、蔡榮棟、楊承蓉、林蓮美、楊長青

出席獨立董事三人：謝鎮洲、江文石、林姿瑛

出席薪資報酬及審計委員：謝鎮洲(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江文石、林姿瑛

出席執行長：楊承澤；出席律師：李佩昌；出席會計師：張淳儀

主席：楊承澤



記錄：楊長津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及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3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8,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後，提請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說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第五案：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利以現金發放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721,436,700 元，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已全數發放。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

-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查核完竣。
- 2、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 3、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8,929,51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1,897,759 權	93.22%
反對權數：48,12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6,983,629 權	6.76%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67,875,184 元，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29,176,400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65,650,143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062,701,727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新台幣 463,352,533 元，每股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3.5 元，合計新台幣 1,721,436,700 元，以現金發放之。

- 2、盈餘分配表如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29,176,4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5,650,1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94,826,543
本期稅後淨利	4,567,875,184
可供分配盈餘	\$7,062,701,727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63,352,533)
2. 股東紅利(491,839,057 股 X 現金股利 3.5 元)	(1,721,436,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77,912,494
---------	-----------------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8,929,51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2,213,159 權	93.30%
反對權數：48,12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6,668,229 權	6.68%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獨立董事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7-10人，目前獨立董事3人，因業務需要擬於112年6月14日補選獨立董事1人。
-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112年6月14日至113年7月19日止。
- 三、董事會擬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備註
1	陳石池	0	台灣大學醫學系 台大管理學院(EMBA)	台大醫院急診科教授兼主任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理事長 台大醫院副院長、院長	無	獨立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候選人

選舉結果：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陳石池	280,440,142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註：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主 席：楊承澤



記 錄：楊長津



附件一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

最近三年世界各國受疫情影響，經濟多數停滯不前甚至衰退，各國人口也都近半數染疫；所幸 111 年隨著疫苗注射的普及，國境的開放及防疫措施的鬆綁，人民的生活開始恢復正常。值得一提的是『居家辦公』、『共享辦公室』及『雲端貯存、處理』等，已成為很多企業為了節省成本增加效率而使用的共同方法。並隨著 5G 及雲端的傳輸速度提升及資料處理量變大，在在加速伺服器及網際網路設備的需求，而金像的業績在 111 年也變得更好，不論營收及獲利皆創歷史新高。

111 年度營業結果與 112 年度的展望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概況：

111 年度台灣營收總銷售值為 31,558,391 仟元，與 110 期比較增加 6,008,173 仟元，成長 23.52%。銷售量為 21,271,607 平方呎，與 110 年同期比較，減少 1,367,829 平方呎，衰退 6.04%。

111 年度合併營收總銷售值為 32,785,064 仟元，與 110 年同期比較，增加 6,177,590 仟元，成長 23.22%。

(二)損益概況(台灣)：

營業毛利：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成長 36.03%，增加 830,045 仟元

稅前淨利：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成長 53.66%，增加 1,824,445 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25,550,218	31,558,391	6,008,173	23.52%
營業成本	23,246,187	28,424,315	5,178,128	
營業毛利	2,304,031	3,134,076	830,045	36.03%
營業費用	1,147,453	1,453,610	306,157	
其他收益及費損	(2,846)	17,934	20,780	
營業淨利	1,153,732	1,698,400	544,668	47.21%
稅前淨(損)利	3,400,314	5,224,759	1,824,445	53.66%
本期淨(損)利	2,926,854	4,567,875	1,641,021	56.07%

(三)損益概況(合併)：

營業毛利：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成長 37%，增加 2,357,048 仟元

稅前淨利：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成長 57.79%，增加
2,339,815 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26,607,474	32,785,064	6,177,590	23.22%

營業成本	20,236,434	24,056,976	3,820,542	
營業毛利	6,371,040	8,728,088	2,357,048	37%
營業費用	2,245,700	2,705,292	459,592	
其他收益及費損	(2,819)	13,916	16,735	
營業淨利	4,122,521	6,036,712	1,914,191	46.43%
稅前淨(損)利	4,048,518	6,388,333	2,339,815	57.79%
本期淨(損)利	2,926,854	4,567,875	1,641,021	56.07%

(四)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編財測

(五)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淨(損)益	4,122,521	6,036,712
稅後純益	2,926,854	4,567,875
平均資產總額	23,314,891	27,510,442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10,333,875	12,863,066
獲利能力之比較：		
1. 資產報酬率	12.79%	16.87%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32%	35.51%
3. 純益率	11.0%	13.9%
4. 每股純(損)益	5.41 元	8.86 元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

111 年下半年雖疫情受到控制，各國慢慢放寬管制措施，全球經濟漸漸開始動起來，但多數財經學者專家及政府官員對 112 年經濟發展都趨向保守，主因來自通膨仍未有效控制。

金像伺服器及網通用板仍是主流未來看好產品，公司採行穩健的政策，重質不重量；沒有大幅的擴充產能，而是以提升技術能力，致力數據智能管理，引進更精密及節能減碳設備，以及調整產品結構來增加產值為主要目標；希望暨能減少排碳又能提升獲利達到雙贏的理想。

另為了迎合客戶非大陸及台灣產地的需求，公司從 111 年底起也積極評估東南亞建廠的可能性，希望 112 年能有較明確的時程表能向各位股東報告。

董事長 楊承澤



經理人 楊承澤



會計主管 楊長津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 鎮 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貿易收入須於大陸子公司將貨物實際出貨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故可能存在未實際出貨但已認列收入不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收入類型是否發生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三角貿易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客戶原始訂單核決情形，並核對大陸子公司出貨單據及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淳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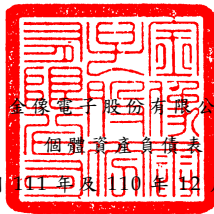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長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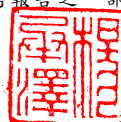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26,813	11	\$ 1,489,96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9,19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75,018	-	102,402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10,115,422	35	8,630,350	3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24,210	-	667,75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67,830	-	76,06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692,841	13	3,193,992	14
1410	預付款項	83,396	1	82,3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703	-	12,0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187,233</u>	<u>60</u>	<u>14,264,162</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124,156	28	4,873,407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776,751	10	2,460,51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7,684	-	39,59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576,200	2	577,900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4,922	-	16,3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2,058	-	240,3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18	-	1,4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32,989</u>	<u>40</u>	<u>8,209,553</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820,222</u>	<u>100</u>	<u>\$ 22,473,715</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579,108	2	\$ 363,52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908	-	-	-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116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2,144,602	7	1,444,02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5,724,721	20	4,990,415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747,285	6	1,352,12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56,840	1	228,30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16,823	1	167,5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124	-	13,22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	53,8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54,553	1	77,0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938,080</u>	<u>38</u>	<u>8,690,030</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3,340,000	12	826,924	4
2542	應付長期票券（附註十六）	-	-	1,25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1,054	-	90,9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110	-	12,1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3,101	-	200,68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859	-	8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58,124</u>	<u>12</u>	<u>2,381,57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4,496,204</u>	<u>50</u>	<u>11,071,601</u>	<u>49</u>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918,391	17	5,464,879	24
3200	資本公積	1,219,167	4	1,206,57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4,215	2	167,99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2	475,5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062,701	24	3,927,66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002,438	28	4,571,187	20
3400	其他權益	276,776	1	257,951	1
3500	庫藏股票	(92,754)	-	(98,477)	-
3XXX	權益總計	<u>14,324,018</u>	<u>50</u>	<u>11,402,114</u>	<u>5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8,820,222</u>	<u>100</u>	<u>\$ 22,473,7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31,558,391	100	\$ 25,550,21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二 二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u>28,424,315</u>	<u>90</u>	<u>23,246,187</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3,134,076</u>	<u>10</u>	<u>2,304,031</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十、二 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35,821	2	551,272	2
6200	管理費用	446,758	1	371,01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1,482	1	273,03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9,549</u>	<u>-</u>	<u>(47,8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3,610</u>	<u>4</u>	<u>1,147,453</u>	<u>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 二）	<u>17,934</u>	<u>-</u>	<u>(2,84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698,400</u>	<u>6</u>	<u>1,153,73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44,233	-	26,915	-
7010	其他收入	40,110	-	40,8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450	-	(43,534)	-
7050	財務成本	(42,600)	-	(29,14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3,370,166</u>	<u>11</u>	<u>2,251,444</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3,526,359</u>	<u>11</u>	<u>2,246,58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224,759	17	\$ 3,400,31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656,884	2	473,46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4,567,875	15	2,926,854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十)	82,063	-	44,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6,413)	-	(8,8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25	-	(14,5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475	-	20,77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52,350	15	\$ 2,947,625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8.86		\$ 5.41	
9810	稀 釋	\$ 8.78		\$ 5.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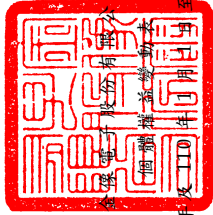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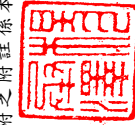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 5,464,879	\$ 1,471,233	\$ 4,755,222	\$ 1,679,970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B1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C15	-	(273,244)	-	-	-	-	-	-	-	-	-	-	-	-	-	-
C17	-	8,585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Z1	5,464,879	1,206,574	4,755,222	1,679,970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B1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C17	-	12,593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E3	(546,488)	-	-	-	-	-	-	-	-	-	-	-	-	-	-	-
Z1	\$ 4,918,391	\$ 1,219,167	\$ 4,755,222	\$ 1,679,970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24,759	\$ 3,400,3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549	(47,866)
A20100	折舊費用	334,449	289,395
A20200	攤銷費用	12,705	9,354
A20900	財務成本	42,600	29,14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6,839	31,4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370,166)	(2,251,444)
A21200	利息收入	(44,233)	(26,9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11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6,0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455	8,8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9,196	(9,1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4,908	(13,8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5,006	1,953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失（利益）	1,700	(9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3
A31150	應收帳款	(1,623,640)	(2,495,5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5,508	376,608
A31200	存 貨	(581,965)	(1,149,942)
A31230	預付款項	(1,040)	(12,6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73	(1,348)
A32130	應付票據	116	-
A32150	應付帳款	1,528,152	2,034,8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2,619	230,0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521	36,3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517)	(24,3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65,010	398,3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200	收取之利息	\$ 51,022	\$ 35,2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4,240)	(126,0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1,792</u>	<u>307,6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54,4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607)	(245,6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379)	(16,5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42	2,4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97</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1,897)</u>	<u>(259,7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32,508	424,6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21,357)	(75,3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90,000	7,635,3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0,770)	(9,214,604)
C018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	1,250,000
C01900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	(1,25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938)	(16,75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9,731)	(31,112)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202,274)	(819,732)
C04700	現金減資	<u>(546,48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3,050)</u>	<u>(847,5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u>	<u>(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36,849	(799,7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9,964</u>	<u>2,289,6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26,813</u>	<u>\$ 1,489,9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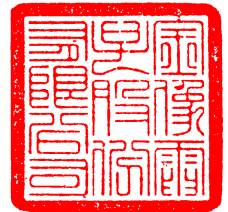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承 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像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貿易收入須於大陸子公司將貨物實際出貨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故可能存在未實際出貨但已認列收入不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收入類型是否發生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三角貿易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客戶原始訂單核決情形，並核對大陸子公司出貨單據及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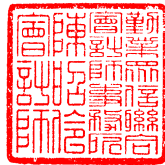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 昭 伶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 淳 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73,977	20	\$	3,817,10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3,302	-		25,69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9,424	-		17,62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0,726,992	36		9,105,664	3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88,733	-		91,20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615,970	19		4,821,750	19
1410	預付款項		265,140	1		267,1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934	-		15,8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726,472</u>	<u>76</u>		<u>18,162,077</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5,100	-		31,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6,294,437	21		5,679,18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68,739	-		189,14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76,200	2		577,90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2,539	-		26,5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76,253	1		298,2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858	-		15,4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14,126</u>	<u>24</u>		<u>6,818,208</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040,598</u>	<u>100</u>		<u>\$ 24,980,285</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2,188,434	7	\$	1,341,206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908	-		-	-
2150	應付票據		11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660,421	19		5,502,050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878,042	9		2,469,31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62,755	2		402,78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52,214	1		179,5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284	-		17,2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		253,1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97,552	1		108,9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56,726</u>	<u>39</u>		<u>10,274,232</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3,340,000	11		1,624,108	6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	-		1,25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8,633	1		135,7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110	-		15,3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3,101	-		200,68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5,010	1		78,0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59,854</u>	<u>13</u>		<u>3,303,939</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5,716,580</u>	<u>52</u>		<u>13,578,171</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4,918,391</u>	<u>16</u>		<u>5,464,879</u>	<u>22</u>
3200	資本公積		<u>1,219,167</u>	<u>4</u>		<u>1,206,574</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4,215	2		167,99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2		475,5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7,062,701</u>	<u>23</u>		<u>3,927,668</u>	<u>1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002,438</u>	<u>27</u>		<u>4,571,187</u>	<u>18</u>
3490	其他權益		<u>276,776</u>	<u>1</u>		<u>257,951</u>	<u>1</u>
3500	庫藏股票		(92,754)	-		(98,47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4,324,018</u>	<u>48</u>		<u>11,402,114</u>	<u>46</u>
3XXX	權益總計		<u>14,324,018</u>	<u>48</u>		<u>11,402,114</u>	<u>4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0,040,598</u>	<u>100</u>		<u>\$ 24,980,2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32,785,064	100	\$ 26,607,47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u>24,056,976</u>	<u>73</u>	<u>20,236,434</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8,728,088</u>	<u>27</u>	<u>6,371,040</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63,997	3	840,157	3
6200	管理費用	983,518	3	832,4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8,228	2	623,22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9,549</u>	<u>-</u>	<u>(50,10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05,292</u>	<u>8</u>	<u>2,245,700</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13,916</u>	<u>-</u>	<u>(2,81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6,036,712</u>	<u>19</u>	<u>4,122,52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62,826	-	16,385	-
7010	其他收入	93,608	-	95,8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5,502	1	(118,744)	-
7050	財務成本	<u>(90,315)</u>	<u>-</u>	<u>(67,46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1,621</u>	<u>1</u>	<u>(74,00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388,333	20	\$ 4,048,51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820,458</u>	<u>6</u>	<u>1,121,664</u>	<u>4</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4,567,875</u>	<u>14</u>	<u>2,926,85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82,063	-	44,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6,413)	-	(8,8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8,825</u>	<u>-</u>	<u>(14,55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4,475</u>	<u>-</u>	<u>20,77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52,350</u>	<u>14</u>	<u>\$ 2,947,625</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567,875</u>	<u>14</u>	<u>\$ 2,926,854</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652,350</u>	<u>14</u>	<u>\$ 2,947,625</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86</u>		<u>\$ 5.41</u>	
9810	稀 釋	<u>\$ 8.78</u>		<u>\$ 5.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88,333	\$ 4,048,5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549	(50,106)
A20100	折舊費用	858,157	762,815
A20200	攤銷費用	16,225	12,901
A20900	財務成本	90,315	67,46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2,512	23,540
A21200	利息收入	(62,826)	(16,385)
A21300	股利收入	(124)	(5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8,583	(9,9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633	44,1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7,611)	(18,2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4,908	(13,8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54,712	(8,237)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700	(9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04	45,517
A31150	應收帳款	(1,661,394)	(2,344,9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94	88,045
A31200	存 貨	(943,444)	(1,732,708)
A31230	預付款項	1,994	3,7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65	(55)
A32140	應付票據	116	-
A32150	應付帳款	158,371	1,660,6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6,899	440,8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619	33,6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517)	(24,3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38,373	3,012,169
A33200	收取之利息	62,803	16,4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7,427)	(639,0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43,749</u>	<u>2,389,5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00)	\$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4	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0,233)	(825,9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12)	(20,9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67	15,3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0	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49	3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6,615</u>)	(<u>831,0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84,694	2,868,57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99,391)	(3,776,68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76,561	7,635,3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22,891)	(9,214,604)
C018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	1,250,000
C01900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	(1,25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725)	(21,83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6,954	2,52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3,795)	(72,512)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89,681)	(819,732)
C04700	現金減資	(<u>540,765</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6,039</u>)	(<u>2,148,9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4,225</u>)	<u>22,6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56,870	(567,8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17,107</u>	<u>4,384,9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73,977</u>	<u>\$ 3,817,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2.3.9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鑑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六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四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 0 九四 0 二一 0 五九九 0 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

	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八條準用之規定。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	---	---	---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	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定，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二。